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近日，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三人分别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合计为 17,730,526.48 元，公司与上述三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合计为 12,411,368.54 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5,319,157.94 元。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就豁免后的债务进行分期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元）	债务豁免金额（元）	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元）	偿还安排
1	黄治国	9,032,532.36	6,322,772.65	2,709,759.71	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约 40%；2020 年底前支付剩余部分。
2	黄海荣	6,690,764.71	4,683,535.30	2,007,229.41	
3	余 波	2,007,229.41	1,405,060.59	602,168.82	
合计		17,730,526.48	12,411,368.54	5,319,157.94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三个债权人，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目前系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公司所欠三人上述款项，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应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便于债务重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 2020 年与债权人已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 8,230.14 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 3,971.29 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4,258.85 万元。有关债务重组事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内容。

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除 2,278.13 万元（含本次 531.92 万元）因未到付款时间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三、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乙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与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三人分别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债务偿还方案按照以下内容执行；资金折扣比率为 30.00%，即实际向甲方支付的总偿还金额=标的债务金额 *30.00%（下称“折扣债务”）。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前述折扣债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约 40%，剩余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前支付完毕。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除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外，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向乙方主张标的债务项下的任何权利。甲方保证不再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或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向乙方追索标的债务。如甲方持有未兑付票据的，则应在签订本协议之日三日内将票据清户，不再主张任何票据权利；如已背书的，则由甲方承担兑付义务。

3、丙方代乙方向甲方偿还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债务，丙方代乙方付款的视为乙方的支付。

4、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乙双方的全部债权债务一次性、终局性得到解决。乙方对甲方所负的任何债务（含本协议确定的标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全部消灭。如乙方、丙方未依约履行，甲方仅有权按照上述第 1 条折扣债务（扣减乙方已付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5、各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6、若甲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应当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其已经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直至全部返还之日止。

7、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 3,971.29 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部分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是	6,424,58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0-05-21	2023-05-20	3.88%	0.84%
		25,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05-29	2023-05-28	15.09%	3.27%
		58,871,22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9-04	2023-09-03	35.54%	7.70%
合计		90,295,810	——	——	——	54.51%	11.82%

（2）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司法冻结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是	106,767,42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9-04	64.46%	13.97%

经向柴国生了解，上述股份被冻结，可能系其个人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纠纷所致。

二、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29,333,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 144,94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74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29,333,972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66,741,848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柴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形。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直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如后续柴国生无法偿还质押债务，多个质押权人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正在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发布的中期发展规划，培育企业的新经济增长点，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年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投资，优化长期战略资源配置，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建材主业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适当投资布局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寻求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行业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经济效益增长点，持续、稳定地为上市公司创造快速发展的机会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在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系指公司在投资决策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持有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的总和。

3、投资范围

主要面向以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不限于半导体、芯片、高端制造、环保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进行新经济财务投资，长短结合，产业与金融结合。

4、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直接对标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

二、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新经济产业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经审议后已发布的公司中期发展规划，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有利于公司中期发展规划战略的落地执行，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拓宽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开展紧密合作，通过成立风险可控、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合作投资项目基金等方式，提高投资项目“投、融、管、退”全流程的专业性，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防范投资风险；

（3）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两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七（二）。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购买 11,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见本公告第七（一）第 4 项。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济药业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5%－3.35%
2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3.192%
3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3.192%
4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48%－3.00%－3.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838,356.16
2	广济药业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25,890.4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取得收益 864,246.57 元。

八、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建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6,297,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681%。

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671,037,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466%；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260,2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15%。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6,442,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28%。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		
同意	股份数（股）	746,136,724	同意	股份数（股）	76,281,577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78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7895
反对	股份数（股）	160,900	反对	股份数（股）	160,90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02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2105
弃权	股份数（股）	0	弃权	股份数（股）	0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东俊、陈辰兵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原董事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赵子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赵子凯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

赵子凯简历

赵子凯，男，1986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文学学士。具备十年金融、投资从业经验，2010 年至 2012 年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小微事业部工作；2012 年至 2017 年在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工作；现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子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子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J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5,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4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宏观市场经济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日金月鑫系列定期开放 60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015 期”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5,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10	是	345,205.48	4.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25-3.85	是	202,520.55	3.8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78	是	144,900.00	3.78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65/3.85/3.95	是	481,250.00	3.85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1.65/3.70/3.80	是	462,500.00	3.7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65/3.75/3.85	是	468,750.00	3.7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1.65/3.75/3.85	是	721,875.00	3.8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9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0/3.45	否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购买产品确认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大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宠物”）及重庆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大”）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0.50 亿及 0.40 亿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 天）B 款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91 天）B 款理财计划

2、海大宠物购买金额：0.50 亿元

重庆海大购买金额：0.40 亿元

3、产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5、产品认购日：2020 年 9 月 7 日

6、产品计息日：2020 年 9 月 7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7 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已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100,000,000	2019/9/9	2019/10/14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4 天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8,000,000	2019/9/6	2019/10/10	自有资金	2019-060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汇率挂钩看涨）	115,000,000	2020/5/28	2020/6/29	募集资金	2020-053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汇率挂钩